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彥秀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901298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_1090129806_ATTACH1.pdf)

主旨: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機關名稱自109年7月17日起更名為

「懲戒法院」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9年7月7日臺會文字第1090000340

號函辦理; 並附該函影本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電2070/07/09文

第1頁,共1頁